

臺中港工作船舶(含離岸風電工作船)進出港及港內航行 靠泊管制作業原則

臺中港務分公司 110 年 6 月 24 日中港務字第 1102112258 號函發布實施

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(以下簡稱本分公司)為管理各式工作船舶(含離岸風電工作船)進出港、離靠泊及港內移泊作業，並確保交通流量順暢與航行安全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說明

(一)工作船舶(依「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工作船分類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款)：

- 1.風機零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(heavy lift vessel)。
- 2.安裝風機葉片塔架機艙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/船(jack-up barge/vessel)。
- 3.用於拋石之多用途船(multi-purpose vessel)及鋪纜船(cable laying vessel)等。
- 4.運維作業船(SOV, Service Operation Vessel)。
- 5.人員運輸船(CTV, Crew Transportation Vessel)。
- 6.各式運轉能力受限之拖帶船舶(無動力平台及駁船)。

(二)離岸風電專用碼頭：臺中港區 2、5A/5B、36、106 號碼頭及其他經指定之碼頭。

(三)各式工作船舶(含離岸風電工作船)候船區域：本港北迴船池週邊安全水域，候船區域之選擇以不影響航道、船舶通行與碼頭安全為原則，示意圖詳如附件。

三、報到

進港船舶應守聽海事超高頻 VHF 第 14 及 16 頻道，並向航管中心(VTS)通報相關信文。

(一)船舶距臺中港約 20 浬或到港 2 小時前，通報預定到港時間(ETA)。

(二)距臺中港約 10 浬，第二次通報預定到港時間(ETA)。

(三)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，應與航管中心(VTS)聯絡確認進港信文，並瞭解船舶進、出港口狀況，妥為因應避讓。

(四)船舶進港前應向航管中心(VTS)提出進港申請，俟許可後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進港。

四、進港程序

(一) 經航管中心(VTS)許可進港之船舶，應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進港，進港排序原則如下：

1. 客輪。
2. 候潮進港船舶。
3. 運轉速度六節以上且靠泊碼頭距南內堤較遠之船舶。
4. 運轉速度六節以上船舶。
5. 運轉速度未達六節船舶。
6. 各式運轉能力受限之拖帶船舶(無動力平台及駁船)。

(二) 船舶依其 ETA 無法準時抵達引水登輪站(Pilot Boarding Ground)者，其進港次序強制安排至下一輪進港並依進港順位排序；如再下一輪仍無法準時抵達引水登輪站，其進港次序再往下一輪順延，以此類推。如單一時段無多艘進港船則依先到先進原則進港。

五、出港程序

船舶出港應於解纜前，向航管中心(VTS)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，依出港排序順位出港，如需候船出港得至適當候船區域(如附件)等候出港，出港排序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客輪。
- (二) 運轉速度六節以上船舶。
- (三) 運轉速度未達六節船舶。
- (四) 各式運轉能力受限之拖帶船舶(無動力平台及駁船)。

六、港內航行及移泊作業

- (一) 如移泊之碼頭不須穿越迴船池，應向航管中心(VTS)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，始可移泊。
- (二) 如移泊碼頭須穿越迴船池，依出港排序辦理。
- (三) 交通尖峰時段，航管中心(VTS)得暫停各式拖帶船舶及運轉速度未達六節船舶之各式工作船(含離岸風電工作船)進出港及移泊作業。
- (四) 各式拖帶且航行能力受限之船舶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進行載貨移泊作業：

1. 增派領港。
2. 申派警戒艇全程戒護。
3. 鄰近碼頭無船舶進出。

(五)港內海上貨物運送駁運，須由本國籍船舶執行作業。但經航政機關專案申請特別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 艀靠作業

(一)工作船舶須提出敘明事由目的之艀靠計畫書予本分公司審查，經同意後，方可執行作業，如有內容變更，請重新提報。

前項所述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1. 計畫概要，包含作業方式、期程、碼頭及船舶基本資料。
2. 艀靠及施放船錨示意圖。
3. 貨物載重及規格。
4. 夜間警示燈及安全照明。
5. 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
(二)船舶執行作業時，請務必於作業前後通報本分公司航管中心(VTS)，並隨時接受管制及指揮，俾維航安。

(三)船舶遇特殊情況或海氣象條件驟變時，應備有災害防範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配套作為，並應載明緊急應變通報單位，遇有意外事故或致相關事物及第三人之損害時，船方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作業期間倘影響其他船舶航行，應配合本分公司航管中心(VTS)指示，將船舶轉正並回靠碼頭，並視港區交通狀況再向VTS申請艀靠作業。

(五)船舶作業期間應派警戒艇於四周戒護，並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；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員當值守聽VHF第14及16頻道。

(六)船舶進行裝卸或靠泊時，需於艀靠區域範圍(含船錨佈設區域)置放顯著之警示標誌(含夜間警示)，以利提醒過往船舶須特別留意該區域範圍。

八、 候船出港

(一)南北航道出港船舶，在船舶抵達34號碼頭時，須第二次通報航管中心(VTS)俾利安排出港順序(依出港排序)，如需候船出港得

至相關候船區域(如附件圖 1)等候出港。

(二)中泊渠出港船舶，在船舶抵達 26 號碼頭時，須第二次通報航管中心(VTS)俾利安排出港順序(依出港排序)，如需候船出港得至相關候船區域(如附件圖 2)等候出港。

(三)北泊渠出港船舶，在船舶抵達 2 號碼頭時，須第二次通報航管中心(VTS)俾利安排出港順序(依出港排序)，如需候船出港得至相關候船區域(如附件圖 3)等候出港。

九、 夜間進出港及移泊

在天候狀況及船舶操縱條件許可下，各式工作船(含離岸風電工作船)得經由船長及引水人協商決定後，進行夜間進出港及移泊作業。

十、 航管中心(VTS)經評估港區交通狀況、氣候因素、引水人(Pilot)

作業時程及港勤拖船能量等現況，得新增、取消或調整進港及出港排序順位，不受本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之限制。

十一、 本作業原則自發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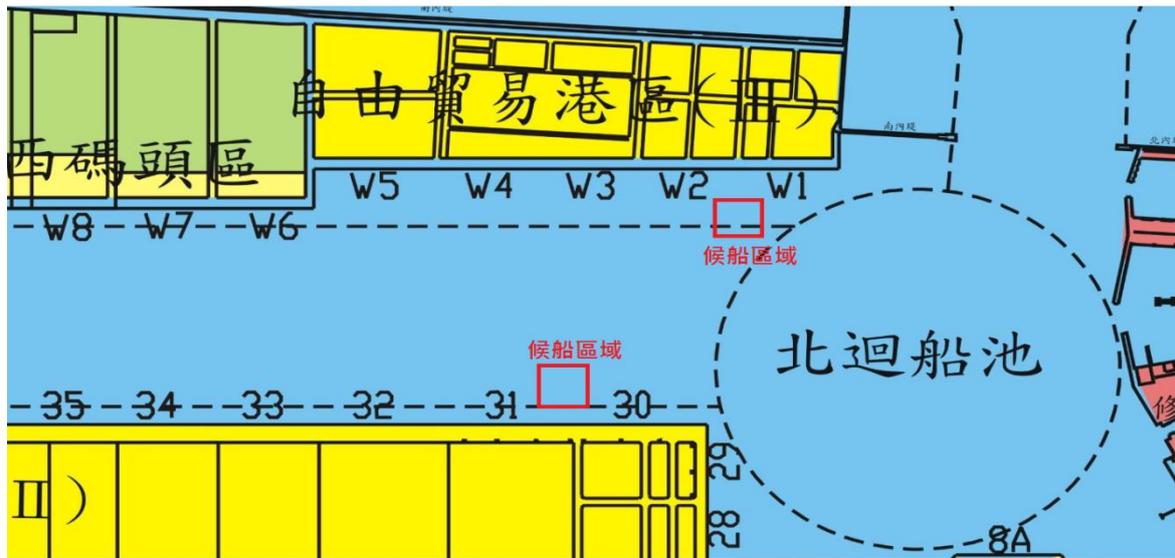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南北航道候船區域(工業港區及南泊渠出港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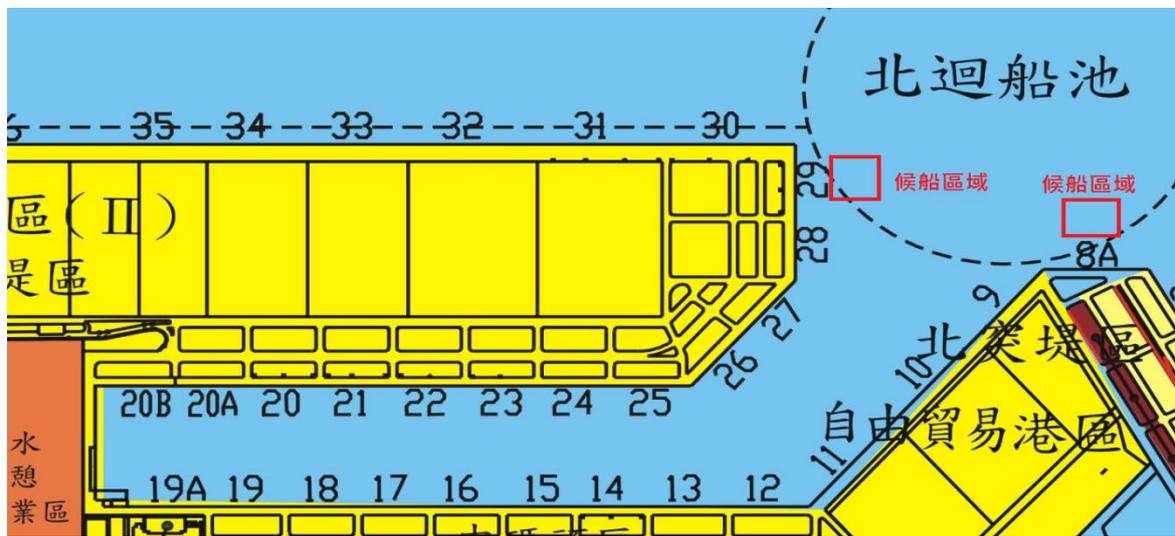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.中泊渠航道候船區域



圖 3.北泊渠航道候船區域